

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财罚决〔2026〕3号

当事人：河北诺朴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天山北大街36号乐城国际贸易城2号馆米兰城4层西大街476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31130903MA0G77G51Q。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对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参与了石家庄市桥西区社会保险中心组织的2026年国企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HBHY(2025)-01-38)，本项目预算629000元，并于2025年11月12日中标。你公司投标文件中附有《供应商资格承诺函》，承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条件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保险的良好记录。2025年11月24日，石家庄市桥西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，载明河北诺朴贸易有限公司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。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质疑函、质疑答复、社保中心证明、中标通知书、采购文件及河北诺朴贸易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01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3145元；
2.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；
3. 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(开户行：河北银行维明街支行，账号64512010900139，地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27付1号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1-20-008 号

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

2026 年 8 月 7 日

财政局

